行政相驗(含死亡證明書開立)

一、聯絡電話:（由衛生局特約醫師相驗）

1. 上班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請電洽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TEL：5817191 轉分機 33）
2. 例假日及下班時間:請撥打本所電話(TEL：5817191)由賓志保全公司有專人 24 小時為您服務。

☆協助本區行政相驗醫療院所: 胡義祥診所。相驗時間需另與醫師洽詢

連絡電話:07-5826811

二、申請必備證件

1. 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以身分證為主，若身分證遺失者，則以戶口名簿再加上任一官方核發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殘障手冊、護照…)
2. 申請人身分證。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病歷影印本、病歷摘要)。

三、申請流程

1. 民眾電話聯繫衛生所提出行政相驗申請。
2. 備妥相關文件。
3. 由特約醫療機構醫師於約定時間至停屍地點檢視屍體後，製給臨時死亡證明書並由申請人簽具申請書；民眾再持臨時死亡證明書至特約醫療機構繳交費用並換領正式死亡證明書。
4. 指定醫療機構醫師於約定時間至停屍地點檢視屍體後，依醫療機構相關規定製予死亡證明書。

四、收費方式

1. 由特約醫療機構辦理者：收取行政相驗費 2,000 元，中低收入者免收（須持區公所開立證明)。
2. 指定醫療院所辦理者：由醫療機構依據「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收取相驗費及證明書費。胡義祥診所為本轄指定支援行政相驗業務醫

療機構，行政相驗收費一件 2,000 元。

五、申辦注意事項

1. 衛生所行政相驗只受理因『病』自然死亡案例。
2. 其他死亡意外（如車禍、自殺、他殺、中毒、醫療糾紛、不明原因等均屬於司法案件，應找管區派出所，再由派出所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進行「司法」相驗。
3. 申請行政相驗應由家屬出面辦理，孤老無依者得由慈善機構負責人（如榮民之家，某某安養中心）、里長出面申請。

高雄市行政相驗流程圖

里長或民眾電話申請

↓

衛生所行政相驗服務電話

↓

受理窗口應先詢問:

1. 死者往生時間及預訂入殮時間
2. 申請人自述往生者死亡原因
3. 相驗的地點及連絡電話
4. 費用說明
5. 提醒備妥文件(診斷書或病歷影本及往生者的身分證明文件)
6. 瞭解往生者是否有保險。若有，請說明行政相驗只會開立病死及自然死的死亡診斷，恐會影響意外理賠權益。

↓

聯絡衛生所特約醫療機構醫師或支援醫師前往相驗

→ 衛生所特約醫療機構醫師因故無法相驗

↓

聯絡轄區指定醫療機構醫師前往相驗

↓

由指定醫療機構出具死亡證明書並且進行網路死亡通報

↓

收費依據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

病死(自然死)

↓

製給臨時死亡證明

↓

申請人持臨時死亡證明至特約醫療機構

↓

印製正式死亡證明書

↓

交付申請人

疑非病死（非自然死）

↓

填報行政相驗轉件司法相驗案件表

↓

請家屬改至派出所申請司法相驗

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099年12月02日高市衛醫字第0990058434號　頒訂
100年04月22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32241號　修訂
100年06月29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58037號　修訂
100年12月21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116672號　修訂
101年07月03日高市衛醫字第10136558500號 修訂
101年12月14日高市衛醫字第10142108600號 修訂
102年05月02日高市衛醫字第10234009200號 修訂
102年07月03日高市衛醫字第10236259800號 修訂
102年10月15日高市衛醫字第10239971000號 修訂
103年03月04日高市衛醫字第10331789200號 修訂
103年04月10日高市衛醫字第10333006400號 修訂
103年05月05日高市衛醫字第10333879800號 修訂
103年12月12日高市衛醫字第10340635100號 修訂
104年04月09日高市衛醫字第10337978600號 修訂
105年01月26日高市衛醫字第10530596300號 修訂
105年03月23日高市衛醫字第10532163500號 修訂

一、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21條訂定之。

二、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三、自費就診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取。

四、新增收費項目於審議期間暫參考其他縣市收費標準或其他縣市醫學中心收費標準收取。

五、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六、收取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

七、高雄市立醫院之收費標準，由衛生局在本標準額度內定訂之；本標準未涵蓋之項目，得依原核定之高雄市立醫院收費標準收取，惟調升時，仍應依法重新送審。

八、國際醫療：健保給付項目訂1.7倍以上，健保不給付(自費)項目訂1.3倍以上。

九、中醫及牙醫未訂之收費項目，適用西醫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十、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費用標準，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10%為收取上限。詳情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醫政事務科參酌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242

醫療機構提供夜間及假日申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影印」申請窗口

醫療機構	電話	夜間窗口	假日窗口
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0	窗口：1 樓 1 號專責櫃檯。 時間：17：00 至 21：00	窗口：急診掛號櫃檯。 時間：24 小時提供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587-9651	急診室掛號處申辦	
聖功醫院	2238153#2126	急診室掛號處申辦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22121#7010	急診掛號櫃台申辦	
義大醫院	6150011#1390	急診批價掛號櫃台申辦	
高雄長庚醫院	7317123*2113	急診批價掛號櫃台	
高雄醫學院	3121101	急診-醫療事務室(急診掛號收費櫃台)	病歷影印服務時間 1.週一~週五下午：9：00~翌日上午 8：00 2.週六上午 12：00~週一上午 8：00 3.國定例假日上午 8：00~上班日上午 8：00。
阮綜合醫院	3351121	急診櫃台	早上 08:00 至下午 23:00（病歷影印）
國軍高雄總醫院	7490633	急診室掛號處申辦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2911101	急診批價處	病歷影印服務時間 早上 8:00 至晚上 12:0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036783#3130	急診批價櫃台申辦 夜間：21:00-08:30 假日：24 小時	